

《澳門房地產中介合同》

(出售/出租放盤紙)

房地產中介人：_____ 准照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商業營業場所地址：_____

客戶姓名：_____ 證件類別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茲因房地產中介人與客戶履行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規定，訂立本合同，客戶有意出售/出租下列物業，故協議如下：

1. 物業狀況：物業位于_____，在澳門物業登記局的參考編號：_____ 房地產記錄編號：_____，法律性質：_____ 物業用途：_____ 實用面積：_____ 特別說明：_____，婚姻狀況：_____ 財產制度：_____
2. 客戶對物業的權屬狀況：_____
3. 物業委托出售/出租價格：客戶委托房地產中介人出售/出租本物業，價格為港幣/澳門幣：(_____); 價格和付款的條件由房地產中介人與客戶因應其他客人的還價和市場的情況變化而作出相應的調整，並聲明維持現狀出售/出租該物業。
4. 租賃合同期限：有效期六個月，倘若無任何一方在有效期限內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對方，則以相同的價格自動續期。
5. 房地產中介業務服務：房地產中介人應該向其客戶提供涉及本物業的中介業務服務。
6. 佣金：房地產中介人僅按本合同的規定促成與他人訂立交易法律行為後，方有權收取。佣金以物業價值的百分比(_____%)計算或約定的金額計算，金額為：港幣/澳門幣(_____); 佣金應于訂立合約 _____ 合同時支付一半，餘款須在簽署時全部支付。
7. 房地產中介人代表雙方的情況：客戶同意房地產中介人可以代表雙方，並得與交易的另一方簽署《房地產中介合同》。房地產中介人會以書面形式將收取另一方的佣金數額通知客戶。
8. 客戶之轉介及資料之披露：房地產中介人同意將客戶轉介予其他房地產中介人，亦同意將客戶及物業資料披露予其他房地產中介人或經紀。
9. 資料真實性：客戶必須向房地產中介人提供物業的確實資料和狀況，否則，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10. 房地產中介人和客戶聲明：客戶同意與第三方簽署同一性質的合同。
11. 適用法律：本合同未有規範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
12. 內容：房地產中介人和客戶清楚明白本合同內容，一式兩份並共同簽署作實。

客戶：_____ (姓名)

房地產中介人：_____ (簽名蓋章)

合作中介人：_____ (簽名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